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補字第484號

原　　告　劉柏瑨

被　　告　曾國良

上列當事人間遷讓房屋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29,463元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備之程式。復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另房屋所有人對無權占有人請求遷讓交還房屋之訴，倘附帶請求給付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，不併算其價額（最高法院102年度台抗字第429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末按原告起訴不合程式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亦有明定。

二、查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用，其訴請被告返還門牌號碼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巷00號3樓房屋（下稱系爭房屋）予原告，並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10,000元及自民國115年5月1日起至遷讓之日止按月賠償原告110,000元。就原告訴請遷讓返還系爭房屋部分，揆諸前揭說明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系爭房屋於起訴時之交易價額核定之。參諸系爭房屋於民國87年5月6日完工，地上樓層數9層樓，為鋼筋混凝土造，建物總面積為82.23平方公尺，有系爭房屋建物所有權狀可參，依地價調查估計規則估算，系爭房屋於本件起訴

時即115年5月5日止之建物現值為2,372,877元，有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建築物價額試算系統截圖畫面附卷可佐；另依前開規定及說明，就原告請求給付已積欠租金110,000元及起訴前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14,667元（計算式：110,000元x4/30＝14,667元），應合併計算其價額，至其請求起訴後按月給付部分，則不併予計之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為2,387,544元【計算式：2,372,877元+14,667元＝2,387,544元】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9,463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繳29,463元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民事第十庭　　法　官　林修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馨儀